



我不可能走回頭路，再去拜假神。人死了，就只剩靈魂；
已經安息的人不需吃食物，活著的人也不用去祭拜。

神一路引領

文／岡山教會 吳鳳珠

杜英珠 整理

哈利路亞，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

女兒得福音·主恩臨我家

小妹出生於1950年，今年76歲，信主24年。在2002年，我竟然信了耶穌，這是素來拜慣了傳統信仰的自己都訝異不已的事！自從14歲起，我就常和外婆同住，也開始了和她一樣吃齋的生活，直到54歲。這當中經歷了四十年，無形中也都繼承她的虔誠與教導，連祭佛的儀式也不例外。

結婚後，我拜得更熱衷，不只自己住家附近，連遠處的寺廟也都去拜。長久以來甘心花大錢，去購買比別人更多的祭物，來表達對神明萬分的敬虔；再用大車載去供奉，拜完後便分享給一些朋友。



直到明白主耶穌是真神、是救主的那一刻，才知過往走了許多冤枉路、花了許多冤枉錢啊！

女兒北上念大學時，系上有一位真耶穌教會的信徒，邀請包括她在內的一些同學去參加淡水教會的詩歌佈道會。女兒大二時，又再被邀請；那次，她竟然願意到臺前禱告。因著神的慈愛和感動，她每天晚上都去參加當週的佈道會，也去祈求聖靈。感謝神的恩典，在週五佈道會後，女兒回到宿舍，再次跪下禱告時，主耶穌便賜下聖靈，讓女兒確切的知道真神的存在。



爾後，女兒祈求主的憐憫，能使全家得救，也殷切期盼我能走上信主歸真的道路，於是拜託當時駐牧岡山教會的嚴仁生傳道和教會的兄弟姐妹前來關心我。當時我對前來訪問的傳道和同靈都冷漠以對，想以此擊退這些熱忱的福音人員；也因深怕被打擾，就警告女兒轉達他們以後不要再來了。同時告訴女兒：「你信你的耶穌，我信我的觀世音；信仰自由，不要互相干涉。」如今想來，自覺虧欠，因為這樣的想法，阻礙了我進入教會認識真神的機會，但是教會的傳道和福音人員還是持續的來訪和關心。

女兒的同班同學是原屬烏龍教會的郭弟兄，在女兒信主受洗後，他們互相認識、交往。蒙神賜福，於2001年在烏龍教會結婚，定居於淡水。女婿深得我心，而女兒能有好歸宿，真令我大得安慰。當然，女兒也希望我加快腳步能跟隨她一起到教會信耶穌。

兒子出車禍、心中欲歸真

2001年，女兒剛結婚兩週，21歲的兒子正在當兵。就在退伍前幾個月，有一次放假回來，他約了朋友，四個人一起開車出遊，卻在離家幾分鐘的省道上，因道路縮減，車子自撞對向車道旁的電箱，車上其他三人當場喪命，兒子仍清醒，但被送到醫院後仍不治。

平時，兒子和我同住，他是個貼心的孩子，這樣的打擊對我而言實在太大了！我的生活即刻陷入低潮，精神恍惚，常常迷路，

每天不知為何而出、為何而入，連往事也如斷片似的想不起來；而先生又是個不負責任的人，常常不在家。

那陣子我的身心狀況很差，但別人從我的外表是看不出來的。我強忍悲痛、打起精神，繼續從事家庭成衣代工，並且經常須外送成衣布料到所聘請的員工家。雖然如常地工作，實際上卻過著失魂落魄、行屍走肉般的生活，因為一直陷在喪子的悲痛中。

然而不可思議的是，我竟同意女兒將兒子安葬在基督教墓園，這也開啟了我信主的契機。真耶穌教會南門教會隨即幫忙協助處理兒子的喪禮事宜，並在教會舉辦告別式，我心中對教會充滿感謝。當時南門教會的林恩霖執事夫婦經常往返臺南喜樹和高雄湖內來關心我，並向我傳福音，分享家族信主的經過。其中讓人覺得巧合的是，林執事娘竟然和我同名同姓，而他們的見證內容也確實打動了我的心。

感謝神的憐憫和帶領，兩個月後，我接受林執事夫婦的邀請，參加南門教會的月佈道會。這是我第一次參加教會的安息日聚會，神就賞賜我寶貴的聖靈，讓我深刻的體會到真的有神。自己也驚覺過去像傻子一樣在拜假神，甚至還經歷了四十多年自以為虔誠的信仰生活！如今我才真正認識耶穌，並且立志要敬拜真神。

感謝神奇妙的大能，祂的作為是人所無法測透的。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藉著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五1-2）。

兒子離世後不久，我尚未慕道，但因感受到教會同靈愛心的關懷，心中便激起一點點想要信耶穌的念頭。同時，魔鬼就來干擾我，曾有三次在夢中用力掐住我的脖子，使我難以呼吸。其中有兩次，女兒剛好在家，急忙叫醒在睡夢中掙扎的我；第三次，我清楚地感受到牠的頭髮粗得如鋼絲一般。但那一刻，我心裡卻不害怕，一心只想靠主得勝。從此，魔鬼也就不再出現了。

受洗重生、屬靈爭戰

在教會同靈的關懷下，我積極慕道、參加安息日聚會。明白真道後，當時駐牧南門教會的林恩賜傳道和林恩霖執事夫婦來家中協助除偶像。我也在2002年到離家較近的岡山教會參加聚會，並接受大水洗禮，成為主耶穌基督的兒女。

受洗後，我搬離原本居住的地方，兒子的朋友間接打聽到我的住處，特地前來告訴我兒子在夢中跟他說的話：「我很苦，因為都沒有人祭拜，我都沒有東西可以吃。」兒子的朋友便問我：「阿姨，您真的不拜您的兒子嗎？」我知道這是魔鬼的伎倆，並沒有受騙。我也知道惡者要來誘拐我離開真道，因此我立即回應他說：「我不可能走回頭路，再去拜假神。人死了，就只剩靈魂；已

經安息的人不需吃食物，活著的人也不用去祭拜。」他聽完，就隨即離開了。

感謝主！讓我體會到屬靈的爭戰，要靠主得勝，並堅定持守信仰，才能站立得穩，不被惡者擊倒。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13）。

積財寶在天、施比受有福

在我的傳統觀念裡，男主外、女主內是完整家庭的呈現，也能讓孩子在成長的階段有安全感，但是我卻必須擔起家庭經濟的重擔。因此，我就從彰化婆家搬到南部的高雄，找到一個小村落，定居在大湖，藉由年輕時所學的成衣手藝，開啟了家庭成衣代工，也聘請了一批女工。家裡成了小型代工廠，有些則發包給女工在她們自家代工，也和這些女工成了互信的好友，畢竟大家都和我一樣，為了補貼家用而辛苦工作。當時正值臺灣經濟起飛，成衣加工業盛行，經常要通宵趕工。

當時我認為「跟會」是理財方法之一，女工們也信任我，要我當會頭，大約有30個人一起跟會，持續約有二十年之久。大家也因此得到了一些積蓄，我也替員工們感到高興，畢竟他們能藉此積蓄錢財、幫補家用。在正滿二十年的時候，有一友人，並非我的員工，一下子加了很多會，原來他是存心要

來倒會的。我那時剛買下永康大灣的一棟房子，因著他的倒會，使我經濟受虧損，而且無力償還房貸，只能眼睜睜看著房子被銀行法拍，這一生所積攢的錢財都歸於烏有。

一般人所追求的五子登科，就我而言，卻是「無子」登科，兒子死了、房子沒了、欠錢的不還、硬生生被倒會，積蓄全沒了、女兒又剛出嫁，面對人生的窘境，我離開了這個傷心地搬到路竹。

在友人的引介中，從事飲料的買賣。當時大約五十幾歲，心想，在事業上也還可以再衝刺看看。感謝神賞賜給我健康的身體，但因和加盟店的老闆合夥不久後，他選擇退出，讓我獨自經營一家店。沒想到遇到大颱風、馬路拓寬施工，經營上又面臨虧損。後來，我在附近另租一店面，重新經營。之後又遇合夥友人有心的捉弄而賠錢。接二連三的投資失利，那時的我才剛初信主，若不是主耶穌當我的依靠，我實在無法獨自面對人生這段最低潮的日子。

此後，才覺悟到服務業不如成衣業那般單純，居心叵測或狡猾的人太多了，自己必須要更加謹慎應對。感謝神，這期間也經歷幾次神出手讓詐騙者知難而退的經驗，這都讓我深深感受到聖經所說的一點也沒錯：「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10）、「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儆醒」（詩一二七1）。

在經營服務業的過程中，我立志參加晚間和安息日的聚會，也參與教會安排的訪問及炊事事工。雖經歷多次經濟虧損的困境，感謝主的是，自己生性不愛計較，甚覺主恩夠用就好，因此能生發知足常樂的心。反而是好友們都說我心太軟，才能以平常心看待，並且不去和這些人對簿公堂或斥責對方。想想，這些追討或訴訟對我而言，都是多餘的，因主已賞賜我平靜安穩的心，度過重重難關。

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雅五11）。

主的恩典夠我用，神的話總是給我力量，賞賜剛強的信心。我不眷戀錢財，也相信施比受更為有福，雖曾多次經歷生活窮困，依然能夠在有餘力時，以同理心去實行愛心，更相信是因著神的賜福，將來能夠無愧見主面。

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十35）。

如今，這句「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約叁4），則是我一生中對兒孫們最大的期待。

願一切尊貴、榮耀歸於天上的獨一真神耶穌基督，阿們！

